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终审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0日、1月22日及4月2日分别披露了分公司刑事案件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4、2021-006、2021-027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）于6月10日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《刑事裁定书》[(2021)黑08刑终127号]，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2021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佳木斯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；被告人樊凤君犯单位行贿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公司不服上述判决，在收到该判决书的十日内，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2021年6月11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了内部整改，健全内部管控制度，未来将严格管控下属分子公司。该案件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[(2021)黑 08 刑终 127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